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教育局文件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〔2019〕1006号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：

为方便学生就读，你校新建学生宿舍楼2幢，将于2019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。鉴于新建学生宿舍楼，目前尚无法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具体情况，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住宿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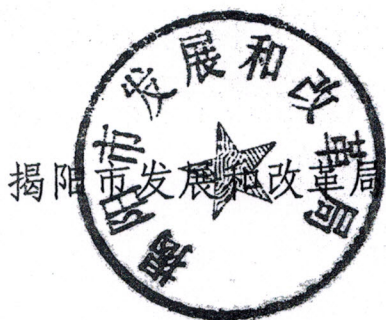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配置条件不低

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，2019-2020 学年度住宿费标准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。即：每间入住 8 人（含 8 人）以内，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400 元、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。

二、要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三、要认真做好细致解释工作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市教育局反映。

2019-2020 学年度结束，该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市人民政府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